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杜泽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本人自2024年5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杜泽学,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 2000年开始执业,专注于疑难民商事诉讼、不良资产处置和破产清算与重整。现 任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 副教授,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律师协会破产法律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常务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 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积极履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 解掌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及预审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和内部治理情况,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公司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 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重点事项

- (一)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二)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 (五)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提名人员及候选人资格、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 (七)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董事的情况。
 - (八)2024年度仟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 (九)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总体评价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按照《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泽学

2025年4月23日